

2017 年度下學期 056  
(課程組)

聖公會基德小學  
致學生家長函---試後陶笛班招生事宜(二至六年級)

敬啟者：

為發展學生音樂的潛能，本校本年度獲得資助舉辦陶笛班，由外聘導師教授，學費以津貼形式資助，參加者必須出席每一堂課，如因病或特別事故告假，亦必須向負責老師申請。

「參加陶笛班須知」：

一. 上課時間逢星期三及五，由六月十三日開始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13/6, 15/6, 20/6, 22/6, 27/6, 29/6

4/7, 6/7, 11/7, 13/7

時間：12:30 p.m. - 1:30 p.m.

地點：□活動室(高班) / □1B 課室(初班)

\*樂器費：\$100(只限新生，一次性)

二. 每次上課，須帶備陶笛及樂譜上課。

三. 學費：每堂\$30，共\$300(共10堂)

四. 課程完畢，老師會安排同學於學校表演。

請於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，參加者需帶備款項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羅玉好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林結儀

主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2017 年度下學期 056  
(課程組)

回條



敬覆者：接獲有關「試後陶笛班招生事宜」函，本人知悉一切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陶笛班，並繳交學費\$300。請選擇下列方式放學：

家長接回       自行回家

樂器費\$100 (只限新生)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陶笛班。

此覆

聖公會基德小學林校長

( )年級( )班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主曆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請在適當的加上“√”

\*請將回條及款項於 29/5 或之前交回羅玉好老師

聖公會基德小學

收 據

茲收到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)交來港幣\_\_\_\_\_，以支付參加陶笛班之費用，謹此證明。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教師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